

抚顺市莲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市莲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批 准： 徐星星

核 定： 李宏峰

审 查： 苑明文

校 核： 郑 毅

项目负责人： 孟 飞

主要设计人： 刘韶华 杨英英 侯萌萌

参加地勘/测绘人员： 陈章浩 李 玉 孙晓宾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3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组织体系.....	3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5
2.1 河流概况.....	5
2.2 管理保护现状.....	8
2.3 存在问题分析.....	12
3 管理保护目标	15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15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15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15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15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16
4 管理保护任务	17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7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7
4.3 水污染源任务.....	17
4.4 水环境任务.....	18
4.5 水生态任务.....	18
4.6 执法监管任务.....	18
5 管理保护措施	19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9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9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9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20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20
6 保障措施.....	21
6.1 组织保障.....	21
6.2 制度保障.....	21
6.3 经费保障.....	21
6.4 队伍保障.....	21
6.5 机制保障.....	22
6.6 监督保障.....	22
7 附件.....	23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辽宁省水文条例》
1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1994】3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四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四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0.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抚顺市水务局 2020）；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本次“一河一策”编制方式以整条河流为单位进行编写，故本次莲岛河以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编制。

河流名称：莲岛河。

河流位置：莲岛河发源于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马前冲东沟，经马前冲村、金花村、乱泥村、上黄金村、下黄金村、河北乡上寺村、莲岛村、里仁村、方晓村向南汇入浑河。

所属水系：莲岛河是浑河一级支流，属浑河水系。

跨行政区域：抚顺市顺城区。

1.3 编制主体

本次《抚顺市莲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工作，是在理清与莲岛河有关的所有规划及成果基础上，着重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理清莲岛河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方案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实施周期

本次《抚顺市莲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实施周期为2021-2023年。

1.5 河长组织体系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本次《抚顺市莲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工作由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并负责汇总，由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发改委、公安局、水文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并负责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和填报相关清单表格。由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莲岛河为跨区河流，故设置了市、区两级河长制办公室，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顺城区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办公室职能是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河流概况

2.1.1 概况

莲岛河为浑河一级河流，位于抚顺市顺城区境内。莲岛河流域面积为 100.80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为 24.90 公里。自上游向下游流经会元乡马前冲村、金花村、乱泥村、上黄金村、下黄金村和河北乡上寺村、莲岛村、里仁村、方晓村、滴台村。

2.1.2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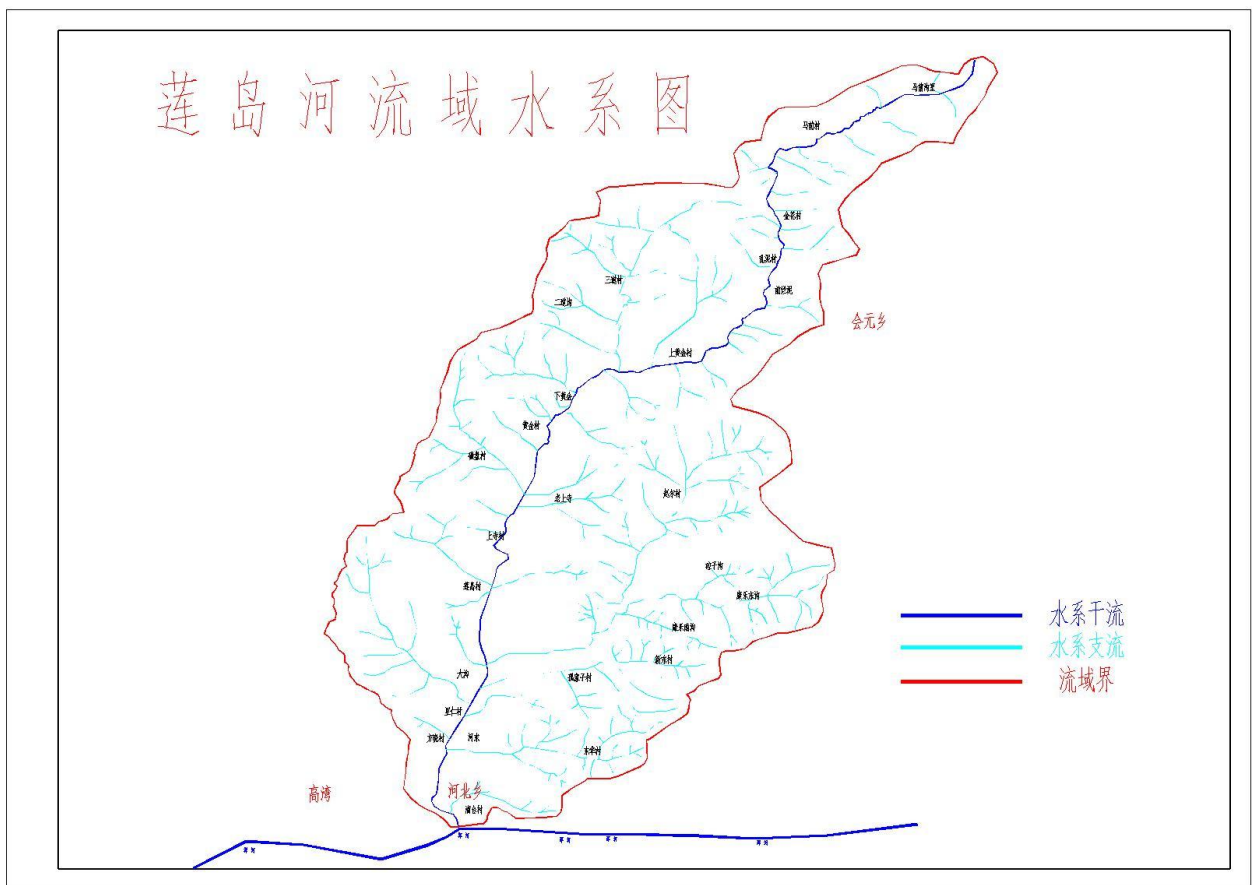


图 2-1 莲岛河流域水系图

2.1.3 水功能区划

莲岛河为浑河右岸一级支流，入河口所在浑河干流段属于浑河抚顺城市段。莲岛河分为 3 个水功能区，一级水功能区为莲岛河抚顺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为莲岛河上寺水库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和莲岛河河口农业用水区、过渡区。

表 2-1 水功能区划表

水功能区级别	水功能区编码	水功能区	河流	控制断面	水系
一级	B0401002903000	莲岛河抚顺开发利用区	莲岛河	源头至河口	浑河
二级	B0401002903013	莲岛河上寺水库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	莲岛河	源头至上寺水库出口	浑河
二级	B0401002903023	莲岛河河口农业用水区、过渡区	莲岛河	上寺水库至河口	浑河

2.1.4 河（库）水质

莲岛河现状没有水质监测断面，此水功能分区应设置水质监测断面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目标为Ⅱ类。

2.1.5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2.1.5.1 堤防情况

表 2-2 左岸堤防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长度（m）	岸别
1	莲岛村	浆砌石	3089	左

表 2-3 右岸堤防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长度（m）	岸别
1	莲岛村	浆砌石	5035	右

2.1.5.2 护岸情况

表 2-4 护岸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长度（m）	岸别
1	莲岛村	干砌石	3089	左
2	黄金村	格宾石笼	300	左
3	黄金村	格宾石笼	500	右
4	上黄金村	混凝土板	1385	左右
5	金花村	格宾石笼	125	左
6	金花村	格宾石笼	180	右
7	后乱泥村	格宾石笼	74	右
8	前乱泥村	格宾石笼	80	左
9	前乱泥村	格宾石笼	264	右

2.1.5.3 跨河桥梁

莲岛河有桥梁 21 处，详见表 2-5。

表 2-5 桥梁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	方晓大桥	24	100 年一遇
2	铁路桥	20	100 年一遇
3	滴台村桥	12	10 年一遇
4	高山路桥	24	10 年一遇
5	里仁村 1 号桥	8	10 年一遇
6	里仁村 2 号桥	12	10 年一遇
7	里仁大桥	32	10 年一遇
8	孤家子桥	8	10 年一遇
9	莲岛 1 号桥	12	10 年一遇
10	莲岛 2 号桥	8	10 年一遇
11	莲岛 3 号桥	8	10 年一遇
12	上寺桥	12	10 年一遇
13	下黄金 1 号桥	8	10 年一遇
14	下黄金 2 号桥	8	10 年一遇
15	上黄金 1 号桥	12	10 年一遇
16	上黄金 2 号桥	12	10 年一遇
17	上黄金 3 号桥	12	10 年一遇
18	黄金屯桥	8	10 年一遇
19	前乱泥桥	8	10 年一遇
20	乱泥桥	8	10 年一遇
21	金花村桥	12	10 年一遇

2.1.5.4 蓄水工程

莲岛河流域上游有上寺水库一座，上寺水库工程是一座集农业灌溉、工业供水、旅游度假为一体的综合性小（1）型水库。上寺水库建于 1958 年，1963 续建，1972 年竣工，2003 年除险加固。原工程设计标准 50 年，校核标准 500 年。属 IV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水库校核洪水位为 13.50m，相应库容为 965 万 m³；设计水位为 12.68 m，相应库容为 814 万 m³；正常高水位为 12.43m，相应库容为 725 万 m³；汛限水位为 8.5m，相应库容为 268 万 m³；死水位为 4.5m，相应库容为 46.00 万 m³，灌溉面积 300 0 亩。

2.1.5.5 其他工程

莲岛河现状有 8 座拦河闸。

表 2-6 其他工程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个数	位置（经纬度）	
1	方晓翻板闸	1	123.777827	41.879512
2	莲岛 1 号翻板闸	1	123.79079	41.928063
3	莲岛 2 号翻板闸	1	123.790057	41.921637
4	莲岛 3 号翻板闸	1	123.787862	41.915549
5	莲岛 4 号翻板闸	1	123.785637	41.90866
6	里仁拦河闸	1	123.78631	41.901881
7	方晓 2 号翻板闸	1	123.780218	41.885778
8	黄金拦河闸	1	123.50561	41.58342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莲岛河水资源较为丰富，水资源利用主要以农业灌溉用水为主，基本无其他利用地表水情况。莲岛河位于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下游，属于非饮用水水源地。

莲岛河两岸基本为农田，局部会有村民住户和工厂，经调查，无工业用水情况，村民住户家中均有自来水管网，自有深井打水情况较少，农业主要为农田灌溉用水，农业灌溉有效利用系数约为 0.587（2020 年度），节水器具普及率较低。经调查，沿河附近无高耗水项目。

莲岛河有 14 个排放口，见下表：

表 2.2.1-1

莲岛河入河排放口信息表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1	顺城区	河北乡	里仁村	1-左岸	325 库路口排口 1	123.782195	41.887630	325 库路口道下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2、300-5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2	顺城区	河北乡	里仁村	1-左岸	鱼塘排口	123.788114	41.896838	漫水桥鱼塘	7-水产养殖排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3-III类
3	顺城区	河北乡	里仁村	1-左岸	325 库路口排口 3	123.787716	41.898669	325 库路口道下左岸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3-III类
4	顺城区	河北乡	里仁村	1-左岸	桥下污水排口	123.793472	41.899875	佳化学校桥北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3-III类
5	顺城区	会元乡	马前村	2-右岸	东沟里北山坡排口	123.8951	42.0342	东沟里王德成家以南 200 米处	8-农田退水口	3、500mm 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3-III类
6	顺城区	会元乡	马前村	1-左岸	东沟里南山背排口	123.887813	42.023567	徐文志家南 300 米	8-农田退水口	3、500mm 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3-III类
7	顺城区	会元乡	金花村	1-左岸	前乱泥排口 1	123.847556	41.977544	前烂泥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2、300-5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抚顺市莲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8	顺城区	会元乡	金花村	1-左岸	前乱泥排口2	123.849857	41.982936	前乱泥河左岸	1-企事业单位排污水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3-III类
9	顺城区	会元乡	金花村	1-左岸	抚铁路西侧排口	123.851988	41.989683	沈环线抚铁路西侧(殡仪馆附近)	1-企事业单位排污水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3-III类
10	顺城区	会元乡	金花村	1-左岸	抚铁路东	123.861839	42.014065	抚铁路东	1-企事业单位排污水口	2、300-5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3-III类
11	顺城区	会元乡	黄金村	2-右岸	马圈沟排口	123.8387	41.9766	上黄屯西侧马圈沟口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3-III类
12	顺城区	会元乡	黄金村	2-右岸	小碾盘河排口	123.790482	41.941087	碾盘屯上寺水库边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3	顺城区	河北乡	方晓村	1-左岸	方晓桥下游500米口	123.782157	41.882315	方晓桥下游500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3-III类
14	顺城区	河北乡	方晓村	2-右岸	滴台路口80米口	123.782457	41.891364	滴台路口80米	8-农田退水口	3、500mm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3-III类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莲岛河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划界工作正在进行。

现在莲岛河河道内没有农民擅自开垦的耕地、临时修建的房屋和未经批准建设的临河建筑物。莲岛河河道内也没有违法侵占、缩窄河道等现象。

2.2.3 水环境现状

莲岛河流域沿线有村民住户、企事业单位、鱼塘等，沿线污水排放单位均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鱼塘水厂养殖废水直接排入河道，排污类型基本为居民生活污水和水产养殖废水。

经过 2018-2020 年对莲岛河河道内治理，现在莲岛河河道内生活生产垃圾肆意堆放，长期无人清理，病死家禽胡乱丢弃的现象得到改善，但仍有个别地点存在问题。

2.2.4 河湖污染源情况

该河道没有水质监测断面，根据现场踏勘，河道水质、水量情况如下：莲岛河沿线有村民住户，有少数村民住户畜牧养殖废水直接排入河里。该河道目前汛期水量较为充沛，莲岛河没有水质监测断面现状水质是否达标不明确。

根据抚顺市水文局提供的《抚顺市水功能区基本信息表》，莲岛河目标是 II 类，但没有水质监测断面现状水质是否达标不明确。莲岛河目前没有水质监测断面现状水质是否达标不明确。

莲岛河现状基本没有黑臭水体及劣 V 类水体。

2.2.5 水生态现状

莲岛河属于季节性河流，日常水量大部分集中在中下游。

莲岛河水体循环依靠自然降雨和生态补水，莲岛河为浑河右岸一级支流，河道与浑河连通，下游明流流通性较好。莲岛河沿线有农田耕地和树木，水土保持情况较好。莲岛河下游，有鱼类活动，主要品种为草鱼品种。

2.2.6 河流管理保护体制机制情况

莲岛河主管部门为抚顺市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2.2.7 执法监管现状

莲岛河目前由抚顺市顺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巡查。莲岛河水政执法由抚顺市顺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2.3 存在问题分析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莲岛河流水资源保护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农业大水漫灌浪费严重，灌溉水有效利用率低的问题

莲岛河河道沿岸为农田，农业用水大多按照灌溉面积收取水费，大部分农田灌溉采取大水漫灌，灌水量偏大，致使莲岛河水资源浪费严重，加上渠道渗漏严重与管理不完善的现状，致使灌溉水利用效率较低，水资源浪费严重。

2.农业灌溉节水设施滞后的问题

相关部门节水宣传力度和节水设施资金投入力度不够，无农业节水条例，农民节水环保意识落后，致使新型节水设施无法使用，沿用老旧破损渠道引水，渗漏损失严重，导致莲岛河水资源浪费严重。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 1.河道划界工作还未完成。
- 2.河湖生态空间划定工作还未完成。
- 3.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分区管理还未完成。

2.3.3 水污染问题

莲岛河流水污染源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农村生活方式造成的水污染

农村普遍没有生活用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而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流入河流，造成水富营养化。

2.农村畜禽养殖带来水环境的水污染

农村畜禽养殖带来水污染，养猪、养家禽，由于管理不当，污染物处理技术落后，导致水环境污染，其产生的生活废水，牲畜的粪便将附近水体污染。

2.3.4 水生态问题

河道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本河道两岸林木绿化率低，资金投入不足，生态护岸工程建设难以实施。

2.3.5 水环境问题

经过 2018-2020 年对莲岛河河道内治理，现在农村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堆放地点，生活生产垃圾肆意堆放，长期无人清理，病死的家畜沿河随意丢弃的现象得到有效的改善，但莲岛河沿河处个别地区有堆放生活垃圾现象，污染水环境。

2.3.6 执法监管问题

莲岛河湖管理保护执法文书不规范，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管理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的问题，涉河涉湖违法违规行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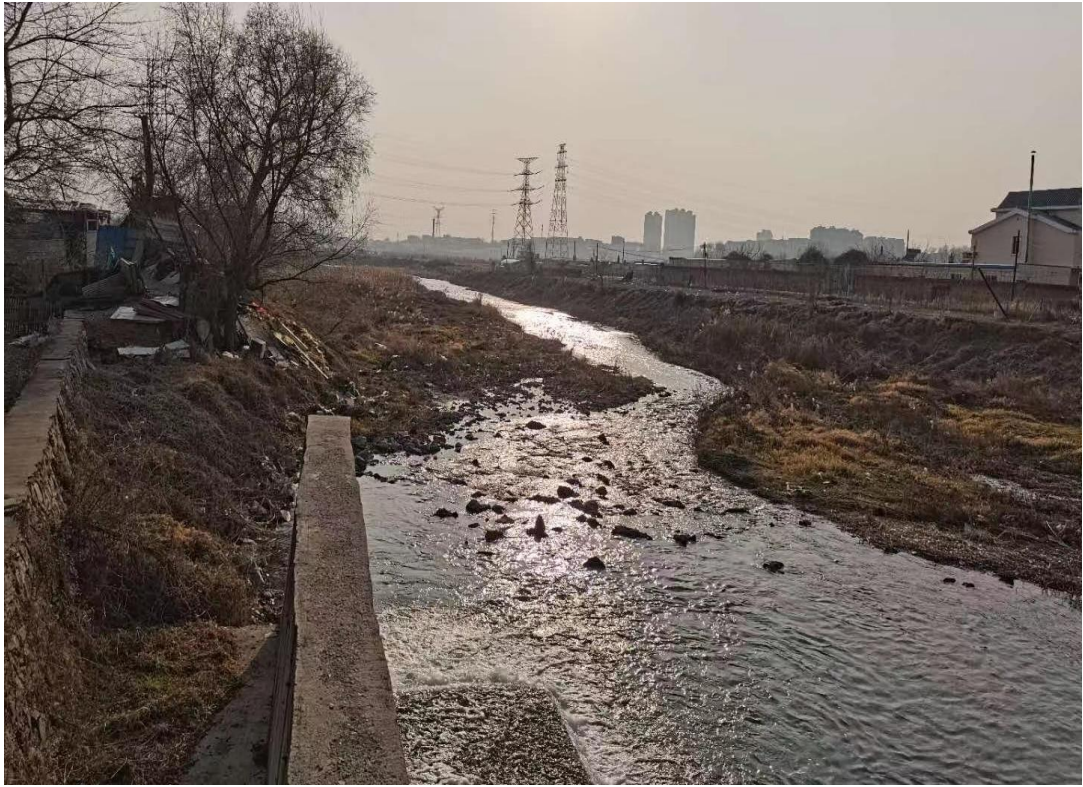


图 2-2 河道内垃圾堆放



图 2-3 牲畜的粪便排放河道内

3 管理保护目标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加强水资源保护主要包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加强水资源监测和重要水功能区水域。一般包括河道取水总量控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功能区监管和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节水技术应用等指标。

1. 农业灌溉有节制有控制

禁止农业大水漫灌现象，采取有偿用水制度，根据用水量收取水费，加大监管力度，提高农民节水意识。

2. 提高农业灌溉节水设施建设

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工作，准确把握目标，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实现预期指标值。

到 2023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进一步细化划界工作，详细调查，划定管理范围、生态空间；明确水域岸线分区管理 2023 年底完成划界工作。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1. 改变农村生活方式

进一步实施控源截污等工程措施，同时增加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

2. 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备

进一步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实行清洁生产，实现畜禽粪便能源化、肥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科学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就地源头分类减量，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至 2023 年总体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加强林草植被保护和绿化建设，通过沿岸景观改造，提升河道修复工程。要以水的承载能力为基点，优化经济布局。同时加强河道水生态河道连通性，重点增加河流清淤疏浚、并加大水土保持治理力度。防护与生态保护并重，有效地美化流域生态环境，推动水保环境治理进程。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提高农业生产、节水设施覆盖率

持续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进一步改造和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及其覆盖率，减少农业地下水开采；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布局和种植结构，发展设施农业和生态农业，完善灌溉用水监测计量，创建节水型灌区。

2.加强农业水价改革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大力开展乡村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和设备，保持节水普及率 100%；加快乡村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乡村供水管网漏损率，实现 2023 年控制在 10%以下。继续推进节水型公共社区建设，加强乡镇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各区县加大节水宣传，鼓励开展与节水相关的主题宣传志愿活动；依托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公共机构等节水型载体创建，加强节水教育培训，推进节水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加快沿河岸线界线的规划。尽早落实河道治理保护工作，开展河道防洪薄弱环节。尽可能提高岸线开发效率，充分发挥岸线生态、经济效益。

4.3 水污染源任务

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一般包括入河道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减排整治与监管等指标。

1.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置

重点治理两侧 500m 内陆域禽畜养殖污染。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4.4 水环境任务

进一步加强对乱倒垃圾渣土情况的管控。禁止农村垃圾随意丢弃、堆放、焚烧，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4.5 水生态任务

以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目标，大力推进河流生态建设，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环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治理。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4.6 执法监管任务

1.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2.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3.依法查处水污染案件。

4.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设备及运行经费。

5.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保证考核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频次达到1次/月；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对水功能区水质的达标率，使达标率保持在100%。

2.加强推广培训

加强农业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水设施器具的应用。进而发展节水型农业，防止大水漫灌，减少渠道渗漏。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加块沿河岸线界线的规划。尽早落实河道治理保护工作，开展河道防洪薄弱环节。尽可能提高岸线开发效率，充分发挥岸线生态、经济效益。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

（1）农村雨水宜利用边沟和自然沟渠等进行收集和排放，通过坑塘、洼地等地表水体或自然入渗进入当地水循环系统。鼓励将处理后的雨水回用于农田灌溉等。

（2）对于人口密集、经济发达、并且建有污水排放基础设施的农村，宜采取合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对于人口相对分散、干旱半干旱地区、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可采用边沟和自然沟渠输送，也可采用合流制。

（3）在没有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不宜推广使用水冲厕所，避免造成污水直接集中排放，在上述地区鼓励推广非水冲式卫生厕所。

（4）对于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气候条件适宜的农村，鼓励采用集中自然处理；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落，宜采用集中处理。

（5）对于以户为单元就地排放的生活污水，宜根据不同情况采用庭院式小型湿地、沼气净化池和小型净化槽等处理技术和设施。

（6）鼓励采用粪便与生活杂排水分离的新型生态排水处理系统。宜采用沼气池处

理粪便，采用氧化塘、湿地、快速渗滤及一体化装置等技术处理生活杂排水。

(7) 对于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并建有完善排水体制的村落，应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宜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和人工湿地等二级生物处理技术

(8) 对于处理后的污水，宜利用洼地、农田等进一步净化、储存和利用，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水体。

(9) 鼓励采用沼气池厕所、堆肥式、粪尿分集式等生态卫生厕所。在水冲厕所后，鼓励采用沼气净化池和户用沼气池等方式处理粪便污水，产生的沼气应加以利用。

(10)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沼液及沼渣等可作为农肥施用，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鼓励以就地消纳为主，实现资源化利用，禁止随意丢弃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11) 小规模畜禽散养户应实现人畜分离。鼓励采用沼气池，并实施“一池三改”，推广“四位一体”等农业生态模式。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综合整治农村环境行动和加强对河流水质优良率的监管，保持河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由城建局负责推进宜居乡村建设。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在明显位置张贴《禁止向河道弃置垃圾等废弃物的通告》，对沿河居住的村民各家各户发放通告并口头宣传告知，并在沿线河道内悬挂宣传条幅。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针对河流生态差等问题，由顺城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道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6.2 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建立的《河长制管理办法》要求，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6.3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 3%的比例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专题研究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7 附件

表 7-1 莲岛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率低，大水漫灌浪费严重	百姓水资源有效利用意识差	全流域	
	农业灌溉节水设施滞后	百姓环保意识差、资金投入不足	全流域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道确权划界工作正在进行	历史遗留	全流域	
	河湖生态空间划定工作正在进行	历史遗留	全流域	
	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分区管理正在进行	历史遗留	全流域	
水污染	农村生活废水没有集中处理直接排入河道造成的水污染	百姓环保意识差、农村污水处理不集中	顺城区河北乡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水没经过处理直接排放	养殖配套设施落后，没有污水处理系统	顺城区河北乡	
水环境	个别地区有堆放生活垃圾现象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百姓环保意识差	顺城区河北乡	
水生态	河道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政府投入资金不够	全流域	
执法监管	监管执法人员少、执法能力弱	政府投入资金不够	全流域	
	执法标准不统一、不规范、未形成联合执法机制	制度化程度不够	全流域	

表 7-2

莲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农业灌溉有节制有控制	无偿用水、浪费严重	没有农业大水漫灌现象	采取有偿用水制度、加大用水监管力度、提高农民节水意识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提高农业灌溉节水设施建设	农业灌溉节水设施落后	普及农业节水灌溉设施	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设施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完善的灌溉节水设施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完成范围划定、生态空间划定、水域岸线分区管理	划界工作正在进行	完成划界	初步提交划界成果	进一步细化划界成果	检查验收划界成果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顺城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水污染防治	改变农村生活方式	局部地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	增加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	采取控源截污等工程措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增加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			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备	违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家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内	大力发展养殖业农业循环经济模式，确保禽类粪污有效利用。	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善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增加生活生产垃圾堆放地点，定时集中清理。	局部生活生产垃圾堆放	增加指定的垃圾集中处理地点	进一步加强农民环保意识，加大监管力度，禁止河道内乱扔垃圾，及时清理河道内现有的垃圾。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顺城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水生态修复	恢复河道生态径流量	局部生态径流不足	逐步产生生态径流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径流	实现生态径流稳定产生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强水体流通性，加强水体自净能力	水体循环能力差，自净能力弱	构建水生态系统，恢复水体自净能力	人工增氧、微生物净化、水生态系统构建、水生生物恢复、清水或再生水补给。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表 7-3

莲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提高农业生产、节水设施覆盖率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改善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持续改善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持续改善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农业水价改革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用水总量得到控制、达到节约农业用水目的	加强农业水价改革、加大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用水总量得到控制、达到节约农业用水目的			加强农业水价改革、加大高效节水灌溉设施	加强农业水价改革、加大高效节水灌溉设施	用水总量得到控制、达到节约农业用水目的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岸线管护	完成范围划定、生态空间划定、水域岸线分区管理	完成划界	初步提交划界成果	进一步细化划界成果	检查验收划界成果	提交河湖划界工作初步成果	进一步细化河湖划界工作	检查验收并公告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积极采取控源截污治理等措施。增加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			做好排水户水质、水量监管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建立排水设施台账，明确排水出路。	完善分级巡视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城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善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提倡科学养殖、清洁乡村等措施	提倡科学养殖、清洁乡村等措施	提倡科学养殖、清洁乡村等措施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农村生活生产垃圾污染治理	增加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禁止向河道内堆放生活生产垃圾。			加强环境保护，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增加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流量修复治理	河流生态建设情况	制定方案	初步实施	全面实施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水体流通性增强，恢复水体自净能力	构建水生态系统	制定方案	初步实施	构建水生态系统	人工增氧、微生物净化、水生态系统构建、水生生物恢复、清水或再生水补给。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顺城区公安局		
	严厉查处、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顺城区公安局		

表 7-4 莲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完善用水监管制度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有偿用水手段，推广节水器具的使用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加强推广宣传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强农民节水意识、发展节水型农业、防止大水漫灌现象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提交河湖划界工作初步成果。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处理和排放生活污水			市住建局	污水排放问题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大力推广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置)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实行垃圾处理设施或处理(置)机制。	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加强流域强水土保持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土流失监测预防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情况	
	开展河流健康评估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启动莲岛河健康评估工作。			市水务局	河流健康评估情况	

表 7-5 莲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完善用水监管制度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有偿用水手段，推广节水器具的使用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加强推广宣传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强农民节水意识、发展节水型农业、防止大水漫灌现象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进一步细化河湖划界工作。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处理和排放生活污水			市住建局	污水排放问题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大力推广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置)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生活生产垃圾及病死家禽污染治理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大力推广实行生活生产垃圾及病死家禽污染处理设施或处理(置)机制。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加强流域强水土保持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土流失监测预防，推进河湖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情况	
	开展河流健康评估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启动莲岛河健康评估工作。			市水务局	河流健康评估情况	

表 7-6 莲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完善用水监管制度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有偿用水手段，推广节水器具的使用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加强推广宣传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强农民节水意识、发展节水型农业、防止大水漫灌现象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检查验收并公告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处理和排放生活污水			市住建局	污水排放问题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置)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生活生产垃圾污染治理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实行生活生产垃圾及病死家禽污染处理设施或处理(置)机制。			市水务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加强流域强水土保持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土流失监测预防，推进河湖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情况	
	开展河流健康评估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	启动莲岛河健康评估工作。			市水务局	河流健康评估情况	